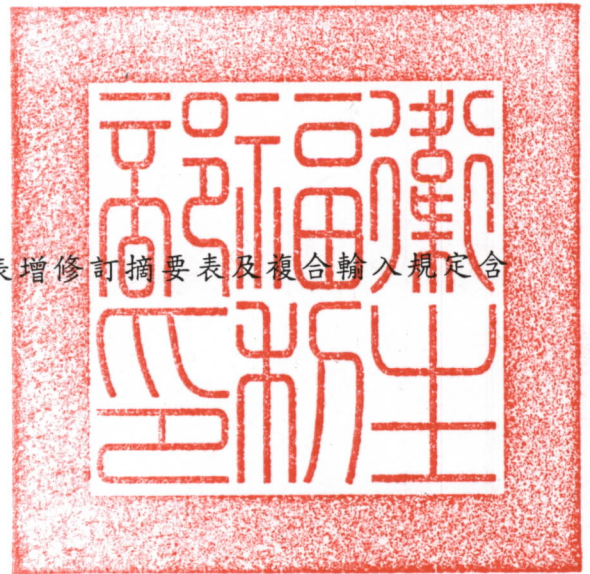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2431號

附件：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- 三、本公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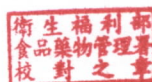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27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:were6080@fda.gov.tw



部長 陳 斐 廷 出國

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

裝

言

線